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2025年2月28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嘉善组织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说明）专家咨询会。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莱新材料”）原名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018年改为现名，是一家集功能性薄膜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莱新材料“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占地面积46.5亩，企业于2020年2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036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姚庄镇利群路269号)，总投资61363.36万元，新征用地46.5亩，新建建筑面积57346.8平方米，建设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环评审批产能为：新增30条涂布生产线和10条分切生产线，形成年产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5.2亿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现有实际产能为：15条涂布生产线和10条分切生产线，形成年产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3.4亿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企业主要变动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审批：在二氧化硅粉投料口处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密闭涂层间，涂层间内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烘干系统负压抽入，与烘干系统产生的水蒸气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管道排放至废气处理系统（光催化氧化），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DA007）排放；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池等采取加盖密闭收集措施，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在二氧化硅粉投料口处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密闭涂层间，涂层间内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烘干系统负压抽入，与烘干系统产生的水蒸气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管道排放至废气处理系统。其中含水性压敏胶涂层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PVA 涂层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加善密闭收集措施，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环评审批：制纯水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芬顿反应+A/O+二沉”。

企业实际：废水污染源为制纯水废水、冷却塔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厌氧+好氧”。

三、咨询意见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四、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数据，校核废气净化效率；校核废气排放量折算全

厂达产后的总量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水平衡，校核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处理效率；校核废水排放量折算全厂达产后的总量符合性分析。

3、根据活性炭更换频率，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要求企业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3、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专家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以下为空）